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（國小組）、6 日星期六（國中組及高中組）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立體育館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、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女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男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、國小女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
（二）、個人項目：

1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女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男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、國小女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。

2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女子甲組（國小 5.6 年級）、國小男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、國小女子乙組（國小 4 年級以下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註冊人數：

1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12 人為限。

2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（國小組得報名參加甲組及乙組各一隊，5.6 年級不得參加乙組，每人限報一隊）。

3 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四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和雙打。

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人可參加二項（團體+個人 2 項，個人單打+個人雙打、混和雙打等二項）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

1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分組循環，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。

2 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，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。

3 團體賽：高中、國中組採 7 人 5 分制（單雙單雙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均以零分計算。國小甲、乙組採 6 人 5 分制（單單雙單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
4 每點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 2 發制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最新塑料桌球 Nittaku 牌 40+mm 白色三星比賽球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